

被國泰航空趕下飛機之真相聲明

當事人：林珩如

1. 本人在出發前一週即清楚告知國泰/港龍航空，「我是坐輪椅無法站立行走的旅客」，11月2日當天在機場國泰櫃台辦理登機，國泰人員也清楚看見本人狀況。國泰所言事先不知情是謊言。
2. 本人從未以「以前可以，為何現在不行」的理由強行要求登機，事前一再要求國泰/港龍若無法搭載要將我轉出，但一直被拒絕轉出。國泰航空與新瑞旅行社對媒體表示本人隱匿身體狀況，不但推卸責任，更是污蔑身障者。
3. 國泰/港龍航空先是接受本人搭機，卻又將人趕下飛機，再以安全理由辯解，並將飛機失事的逃生責任推給沒有專業訓練的陪同者負責，是假借飛安名義，標準的歧視身障者行為。
4. 民航局法規不明確，事後拿不出辦法，只說「對於境外航空公司無法可管」，台灣政府主管機關無能保護自己的身障者權益，造成本人被境外航空公司羞辱，國家欠所有被拒載的身障者一個道歉。
5. 國泰/港龍航空只想賺台灣旅客的錢，對於台灣旅客卻毫無尊重，也不理會民航局「不得無故拒載身障旅客」的要求，是在糟蹋台灣旅客的尊嚴。